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08.05 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遴選並審核董事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二、審視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名董事之績效評估。
- 三、每年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四、每年評估獨立董事進修計畫。
- 五、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

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中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

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中揭露。

第九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施行）

本公司應於年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二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